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8)

##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7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

###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號)以及深圳證監局《關於做好深圳轄區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工作的通知》(深證監公司字[2007]14號)要求，本公司將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自查情況和整改計劃報告如下：

### 一、特別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進的問題

中國平安一直以來致力於建立起探索和建立起國際標準的公司治理體系，在本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中，經過認真對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自查事項中，在檢索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認真比照境內外資本市場公司治理的最佳市場實踐典範的基礎上，公司主要發現了如下需要改進的問題：

#### 1、 公司需要建立起一系列公司治理的基礎性制度

公司目前還沒有按照有關規定，制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專門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公司還沒有建立健全專門的定期報告編制、審議和披露規章制度。

#### 2、 公司還需要在公司治理方面進行完善、改進和提升

公司需要綜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給獨立董事有關工作指引，公司需要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修訂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需要根據公司發行A股上市後的實際情況修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並對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有關規定進行相應的修訂。

### 二、中國平安公司治理概況

中國平安成立於1988年，經過19年的發展，公司從一家地方性財產保險公司，發展成為經營區域覆蓋全國，以保險業務為核心，以統一的品牌向客戶提供包括保險、銀行、證券、信托等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全國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集團。公司擁有約20萬名壽險營銷員及超過4萬名正式僱員，各級各類分支機構及營銷服務部門約3,000個，向3,000多萬名個人客戶及約200萬名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公司2006年實現保費收入817億元，根據中國保險年鑒的統計的保費收入來衡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第二大壽險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第三大產險公司。中國平安未來將利用多渠道的優勢，以保險、銀行和資產管理為三大業務核心，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

中國平安是中國第一家股份制的保險公司，早在1993年就引進了國際著名的投資銀行高盛和摩根士丹利作為戰略投資者，2002年滙豐又參股中國平安，中國平安在中國境內大型金融企業中率先搭建了國際標準的管理體系與公司治理架構。中國平安於2004年6月24日在香港成功發行H股並上市，2007年3月1日在境內發行A股並成功上市，藉次契機，公司分別按照香港和境內上市公司相關治理要求對公司治理進行了完善。經過多年來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努力，中國平安已經建立起為業內稱道的規範的公司治理、國際化的管理團隊和領先的經營機制。

中國平安曾經兩度上榜國際著名財經雜誌《歐洲貨幣》(Euromoney)「亞洲最佳管理公司」排名，被評為亞洲最佳管理保險公司，2007年4月26日，中國平安榮獲國際知名財經刊物《財經雜誌》(The Asset Magazine)「公司治理獎」，被評為「中國最佳治理公司」第一名。中國平安自2004年6月發行H股及2007年3月發行A股並上市以來，公司價值在境內外資本市場上得到了廣大投資者的認同，公司H股市場交易價格較發行價增長了4倍，公司A股市場交易價格較發行價增長了約1倍。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問題及原因

雖然中國平安在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績，但中國平安的公司經營管理層和全體員工仍保持清醒頭腦，深知作為一家與巨型跨國金融企業同台競爭的中國本土企業，公司在治理規範度和公平度、信息披露及時性和透明度、股東價值提升及認同度、財務會計準則和監管機構規定遵守程度、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和提升的空間。

因此，公司高度重視本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在組織上、人員上和制度上作了充分的準備和保障，通過自查公司發現的問題主要如下：

#### 1、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設執行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CEO)、首席營運官(COO)、首席財務官(CFO)以及其他若干成員組成，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目前雖然制定了《集團執行委員會會議制度(2006版)》，但該制度僅屬於公司內部的會議制度，尚未通過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批准。

#### 2、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公司需要在6月30日前完成《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目前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由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信息披露工作，並制定有相應的規章和指南，但作為指導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專門制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目前尚在制定過程中。

### 3、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雖然目前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嚴格的專項專戶管理，募集資金均集中存放在深圳市商業銀行的專項賬戶中，募集資金的使用也必須遵循公司既有的資金使用辦法和制度，但作為指導募集資金存儲和使用的專門制度，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正在制定過程中。

### 4、 定期報告編制、審議和披露規章制度

公司自2004年6月發行H股並上市以來，在每次定期報告編制前均制定嚴格的時間安排表及任務工作分工表，將定期報告工作程序中的每項具體工作進行分解，並確定嚴格的時間要求和責任人，公司嚴格按照此工作計劃進行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和披露。公司自上市以來定期報告及時披露，無推遲情況。

但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健全專門的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和披露的流程及規章制度。

### 5、 獨立董事工作指引

雖然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制度、職責、義務有相關規定。但公司未制訂專門的獨立董事制度，公司需要匯總境內外有關規定，參照最佳市場實踐制定有關獨立董事工作指引。

### 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保監會2007年4月6日制定發布了《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各保險公司貫徹落實。公司需要根據保監會對關聯交易的管理規定，相應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

公司2004年6月發行H股並上市後，公司制定了有關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公司2007年3月發行A股並上市後，該守則需要根據境內A股有關的法律法規作出相應修訂。

### 8、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公司設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並由集團總經理任主任，公司在H股上市以後，為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制訂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章程》、《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投資者關係信息發布制度》及《投資者關係對內對外信息發送制度》等。

公司2007年3月發行A股並上市後，面臨新的投資者群體和新的監管環境，需要對現有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遵照境內A股有關的法律法規作出相應修訂。

通過本次對公司治理的自查活動，公司對照相關監管要求對公司治理的方方面面進行了深入全面的檢視和分析，並發現了上述一系列的問題。分析上述問題產生的主要原因，公司認為，雖然自2004年6月H股上市以來，中國平安作為一家公

眾上市已經成功運作有近三年的時間，在公司治理方面也已建立了一整套較為成熟的制度基礎和體系，但作為一家在境內上市時間不長的A股公司，中國平安對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和掌握還不夠全面和透徹，特別是在上述問題方面，還未達到相關監管要求，公司仍需要根據中國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加強法人治理的一系列基礎性管理制度的制定。

#### 四、整改措施、整改時間及責任人

針對本次法人治理專項活動發現的問題，公司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以及計劃：

##### 1、制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

公司計劃立即著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並將公司執行委員會制定的《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提交2007年8月16日召開的公司中期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該項工作的責任人為：

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組長：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

具體責任部門為：集團辦公室、集團董事會辦公室

##### 2、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公司計劃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在2007年6月底之前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一次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後實施。

該項工作的責任人為：

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副組長：執行董事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長孫建一

具體落實部門為：集團法律事務部、集團董事會辦公室

##### 3、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公司計劃在2007年5月底前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包括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和使用制度等內容，該制度擬在公司內部以制度文件形式頒布實行。

該項工作的責任人為：

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副組長：執行董事兼公司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和首席財務官張子欣

具體落實部門為：集團資金管理部、集團董事會辦公室

#### 4、 制定定期報告編制、審議和披露規章制度

公司計劃由所有定期報告工作的相關部門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專門的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和披露的流程及規章制度。2007年6月底之前擬在公司內部以制度文件形式頒布實行。

該項工作的責任人為：

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副組長：執行董事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長孫建一

具體落實部門為：集團財務部、集團法律事務部、集團品牌宣傳部、集團董事會辦公室

#### 5、 獨立董事工作指引

公司計劃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時參考最佳市場實踐，綜合匯總形成獨立董事工作指引。2007年8月16日中期董事會上作為備案文件提交董事會。

該項工作的責任人為：

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副組長：執行董事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長孫建一

具體落實部門為：集團法律事務部、集團董事會辦公室

#### 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計劃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相應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07年6月底以前以公司內部制度形式發布實行。

該項工作的責任人為：

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副組長：執行董事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長孫建一

具體落實部門為：集團法律事務部

## 7、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

公司計劃根據境內A股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相應修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2007年6月底以前以公司內部制度形式發布實行。

該項工作的責任人為：

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副組長：執行董事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長孫建一

具體落實部門為：集團法律事務部、集團人力資源部、集團董事會辦公室

## 8、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計劃遵照境內A股有關的法律法規對《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章程》和《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進行相應修訂，修訂的相關制度計劃在2007年5月底前完成初稿，於8月提交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生效。

該項工作的責任人為：

中國平安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副組長：執行董事兼公司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和首席財務官張子欣

具體落實部門為：集團董事會辦公室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中國平安長期以來以股東價值為核心，在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公眾四個利益團體的中建立一個公司治理高度平衡機制，促進了公司的長期健康穩定發展。公司以股東價值增長為指導思想，公司治理以符合國際慣例、符合中國國情、符合行業特點為原則，遵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各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切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為了提升公司的利潤和價值，並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為公司成功運營作出重要貢獻的關鍵員工，經2004年4月20日召開的200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中國平安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長期獎勵計劃(虛擬股權激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不授予員工真實的股票，該計劃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

公司不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虛擬股權以單位方式授予，每個單位代表1股本公司H股。該計劃的參與者將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收到現金付款，但當年該計劃參與者的收益總額不得超過行權年度估計淨利潤的4%，其中現金付款金額等於已行使權利單位數量乘以行使價與行權時H股市場價之間的差額。虛擬期權的成本通過利用Black-Scholes公式，並考慮授予的條件，在授予日按公允價值進行估算。本公司就上述公允價值在上述人員相關服務期間內進行預提，直至預提的負債結清為止；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結清日期(包括該日)，上述預提的負債會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重新估算，公允價值的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長期獎勵計劃成為激勵高管實現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重要手段。2007年，第一期期權即將行權，目前還未發現問題。

## 六、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公司對照深圳證監局《關於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東附屬財務機構存款有關事項的通知》(深證局公司字[2006]026號)和《關於對上市公司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行為加強監管的通知》(深證局公司字[2007]11號)的有關規定認真進行自查，公司沒有在持股5%以上股東附屬財務機構存款，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所有股東進行公平的信息披露，本公司沒有單獨向持股5%以上股東報送未公開信息情況。

本公司2004年6月24日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公司章程》系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制定。公司根據2005年10月新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文件以及上證所的有關要求，進一步修訂了《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提交公司2006年11月13日召開的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修改通過，並於2006年12月13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發改[2006]1359號)批復，自2007年3月1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治理專項工作安排，2007年4月28日至6月30日為公眾評議階段，歡迎投資者和社會公眾通過電話、電子郵箱等對公司的治理情況進行評議，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

電子郵箱 : IR@pingan.com.cn  
傳 真 : (86)-755-82400850  
聯繫電話 : (86)-755-22623589、22626372  
網 站 : www.pingan.com.cn  
上海證券交易所 : 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評議」專欄

特此公告

附件：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事項回復(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事項回復

### 一、公司基本情況、股東狀況

#### (一) 公司的發展沿革、目前基本情況；

中國平安經中國人民銀行於1988年3月21日以《關於同意成立平安保險公司的批復》(銀復[1988]113號)批准成立，並於1988年4月22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深新企字05716號)，註冊名稱為深圳平安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0萬元，公司性質為全民所有制企業。

1992年6月4日，經中國人民銀行以《關於你公司更改名稱的批復》(銀復[1992]189號)批准，公司更名為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公司從一家地區性保險公司發展成全國性保險公司。1992年11月14日，國務院以《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和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業務範圍的復函》(國辦函[1992]93號)批准公司辦理全國性的保險業務和國際再保險業務，中國平安成為全國三大綜合性保險公司之一。

1992年11月14日，經中國人民銀行以《關於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擴股增加資本金的批復》(銀復[1992]505號)批准，公司在5個法人股東基礎上開始增資工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在1993年12月17日以《關於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吸收摩根·士丹利和高盛公司參股方案的批復》(銀復[1993]366號)批准公司吸收摩根·士丹利和高盛公司參股。由於增資期間清退不合格股東等原因導致股東調整，至1995年12月6日中國人民銀行以《關於核准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擴股增資的批復》(銀復[1995]437號)正式批准了這次擴股結果，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15億元。

經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5月24日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復》(銀復[1996]157號)核准，公司規範為股份有限公司。經規範登記，國家工商總局於1997年1月16日向公司核發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1231-6)，公司正式更名為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

為進一步落實《保險法》關於分業經營的規定，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1年12月5日下發的《關於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業經營改革的通知》(保監發[2001]197號)、2002年4月2日下發的《關於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業經營實施方案的批復》(保監發[2002]32號)，公司開始進行分業經營的工作。2002年10月28日，中國保監會以《關於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變更事項的批復》(保監變審[2002]98號)、《關於成立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保監機審[2002]350號)、《關於成立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保監機審[2002]351號)批准了公司控股設立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4日，公司在國家工商總局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名稱變更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2,466,666,66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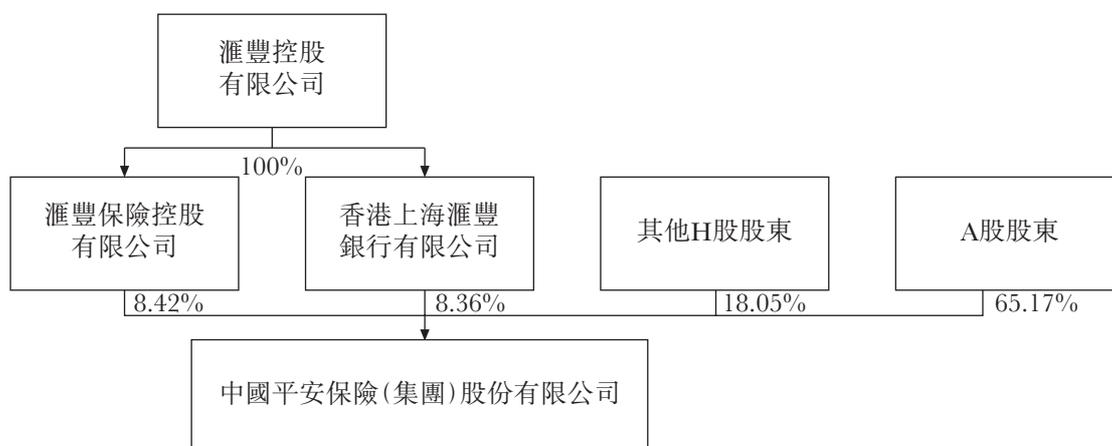
2004年6月，根據中國保監會出具的《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的批復》(保監複[2003]228號)及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國合字[2004]18號)，公司獲准公開發行H股1,387,892,000股，發行價格為10.33港元/股，其中增量發行1,261,720,000股、國有股存量發行126,172,000股，同時公司H股發行前的1,170,751,698股外資股獲准轉換為H股。發行結束後，公司總股本變更為6,195,053,334股，其中H股為2,558,643,698股，佔比41.30%，內資股為3,636,409,636股，佔比58.70%。同年6月24日，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為「2318」。

2007年3月，根據中國保監會出具的《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的批復》(保監發改[2006]1065號)及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證監發行字[2007]29號)，公司獲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11.5億股，發行價格為33.80元/股。發行結束後，公司總股本變更為7,345,053,334股，其中H股為2,558,643,698股，佔比34.83%，內資股為4,786,409,636股，佔比65.17%。2007年3月1日，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18」。

## (二) 公司控制關係和控制鏈條(截至2007年3月末)；

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本公司第一及第二大股東分別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子公司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232,815,613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16.78%。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三) 公司的股權結構情況，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截至2007年3月31日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外資股東	8.42	618,886,33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股	外資股東	8.36	613,929,279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股	國有股東	7.40	543,181,44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A股	其他	5.30	389,592,366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A股	其他	5.17	380,000,000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A股	其他	4.51	331,117,788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A股	國有股東	4.11	301,585,684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A股	其他	2.72	200,000,000
深圳市武新裕福實業有限公司	A股	其他	2.66	195,455,920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A股	其他	2.40	176,000,000
其他H股股東	H股	—	18.05	1,325,828,085
其他A股股東	A股	—	30.90	2,269,476,433
合計			<u>100</u>	<u>7,345,053,334</u>

(四)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現象，如存在，請說明對公司治理和穩定經營的影響或風險，多家上市公司之間是否存在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等情況；

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一控多」的現象。

## (五) 機構投資者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中國平安是中國第一家股份制的保險公司，早在1993年就引進了國際著名的投資銀行高盛和摩根士丹利作為戰略投資者，2002年滙豐又參股中國平安，中國平安在這些戰略投資者的幫助下，率先搭建了國際標準的管理體系與公司治理。

公司2004年6月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07年3月發行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他機構投資者的參與，有助於公司優化治理結構，加強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規範化，促進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 (六) 《公司章程》是否嚴格按照我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予以修改完善。

是。

本公司2004年6月24日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公司章程》系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制定。

公司根據2005年10月新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文件以及上證所的有關要求，進一步修訂了《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提交公司2006年11月13日召開的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修改通過，並於2006年12月13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發改[2006]1359號)批復，自2007年3月1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 二、公司規範運作情況

### (一) 股東大會

#### 1.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召開。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2. 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托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托等均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提前45天發出會議通告、回執、授權委任表格以及會議的有關資料，所有會議通告、回執、授權委任表格以及會議的有關資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進行披露，並同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香港《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刊登股東大會通告。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股東授權委托出席股東大會進行登記，聘請見證律師及監票人對授權資料進行現場核實，確保授權委托符合相關規定。

**3. 股東大會提案審議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夠確保中小股東的話語權；**

是。

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提案的審議按照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既定程序，在所有提案宣讀完畢後由所有參會的股東進行審議，在股東投票表決前主持人會徵求所有參會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意見，並對所有股東提問和意見給予回復，充分保證了中小股東的話語權。

**4. 有無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有無應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如有，請說明其原因；**

公司有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持有公司股份10%及以上股東股份轉讓需要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並報中國保監會審批，公司應股東滙豐、摩根和高盛的要求，於2005年8月11日召開了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了摩根和高盛合計向滙豐銀行轉股事宜。

公司監事會沒有提議召開股東大會。

5. 是否有單獨或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情況？如有，請說明其原因；

公司有單獨或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情況。

為提高公司內部擔保決策效率，及時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進行續保，在2007年6月7日即將召開的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交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綜合擔保額度的議案》和《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議案》。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是。

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了完整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及有關檔案管理規定建立專門的檔案室，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存管在公司住所的檔案室。公司檔案室於1999年3月24日通過了國家一級檔案工作目標管理認定，成為全國金融企業第一家晉升檔案管理國家一級的單位，2004年又通過國家一級檔案工作目標管理認定復查，包括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所有文件檔案保存安全。

公司每次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決議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進行了及時充分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項繞過股東大會的情況，是否有先實施後審議的情況？如有，請說明原因；

公司嚴格按照章程規定及有關授權進行重大事項的決策，沒有重大事項繞過股東大會的情況，也沒有先實施後審議的情況。

8.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是否存在違反《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其他情形。

公司嚴格按照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不存在違反規定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會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內部規則；

公司制訂了《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對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及審議程序等做出了明確規定。

公司未制訂單獨的《獨立董事制度》，但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制度、職責、義務等均遵循我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各項規則中的有關規定。

公司計劃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時參考最佳市場實踐，綜合匯總形成獨立董事工作指引。2007年8月16日中期董事會上作為備案文件提交董事會。

### 2. 公司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情況；

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召開200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七屆董事會。目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由18名董事構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獨立董事6名，由股東單位推薦的董事9名。此外，公司擬增加一名獨立董事，有關的議案已經2007年4月11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將報2007年6月7日的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批。

獨立董事在專門委員會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且獨立董事在上述專門委員會中佔大多數。

### 3. 董事長的簡歷及其主要職責，是否存在兼職情況，是否存在缺乏制約監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長馬明哲先生，自1994年4月和2001年4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至今。馬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1988年3月平安保險公司成立以來，歷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董事長等不同職務，全面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至今。此前，馬先生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馬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馬先生在平安集團以外的單位沒有兼職。

董事長主要職責有：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致力於建立規範、高效、科學的管理體制，致力於不斷完善公司治理，不存在缺乏制約監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特別是國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體董事的任職資格和任免均嚴格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保險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執行，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2007年3月發行A股並上市後，董事的任職資格及任免還增加了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5. 各董事的勤勉盡責情況，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都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公司戰略規劃的制定、內控體系的建立和完善、風險管理、專業子公司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層激勵、財務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設性的專業意見，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專業性建議，並認真監督管理層的工作，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各位董事積極開展董事會的其他工作，深入調查研究，支持董事會的建設。2004年6月公司發行H股並上市至今，董事會共舉行19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親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會議。

6. 各董事專業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確分工，在公司重大決策以及投資方面發揮的專業作用如何；

董事們在公司戰略、企業管理、金融、財務、法律、保險、人力資源等方面具有較高的專業素養，具有豐富的專門知識及實踐經驗，在業界均享有盛譽。公司大部分的獨立董事是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董事們在重大事項決策及投資方面都能很好地發揮專業作用，在審議和決策各重大事項時從專業的角度提出意見和建議。

7. 兼職董事的數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職及對公司運作的影響，董事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衝突時其處理方式是否恰當；

公司18名董事中，在公司兼職的董事有3名，即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執行董事兼公司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張子欣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孫建一先生。此兼職有利於公司董事會工作與日常經營工作的有機結合，加強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的密切溝通，確保董事會的各項要求、指示及意見獲公司管理層全面及準確的執行，不存在利益衝突。

**8. 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程序嚴格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

**9. 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托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董事會的通知及授權委托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定期董事會公司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10. 董事會是否設立了下屬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職責分工及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和薪酬3個專業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專門的決策和監控職能。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核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公司審計委員會均根據公司章程及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定期報告，並對財務報告的編制基準滿意，並將其審閱意見提供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公司審計師的表現、獨立性和客觀性表示滿意。公司提名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提名了第7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副總經理的各項決議案。薪酬委員會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薪酬待遇予以審議，參照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發展計劃，以績效為基礎考慮及調整了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正常良好。

11.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董事會會議記錄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完整記錄，安全保存在公司住所的檔案室。董事會決議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充分、及時地披露。

12. 董事會決議是否存在他人代為簽字的情況；

出席會議的董事均親自簽署董事會決議。因故未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書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由受托董事根據授權委托書代為簽字。除此之外，無他人代為簽字的情況。

13. 董事會決議是否存在篡改表決結果的情況；

董事會決議均如實反映各項提案的表決結果，不存在篡改表決結果的情況。

14. 獨立董事對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對外投資、高管人員的提名及其薪酬與考核、內部審計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監督諮詢作用；

公司的各位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在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各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獨立董事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召開專業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以及與公司相關部門直接聯繫和溝通等方式，深入瞭解公司經營狀況、關聯交易、內控制度、人力資源等各方面的情況，對公司重大決策、對外投資、高管人員的提名及其薪酬與考核、內部審計等方面提供了大量的專業的建設性建議，並監督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工作，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15.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的影響；

公司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對重大事項獨立判斷、獨立發表意見，未受到公司5%以上主要股東等的任何影響。本公司沒有實際控制人。

16.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關機構、人員的配合；

根據《公司章程》及各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均能得到充分保障，在需要的情況下，能獲得有關中介機構、公司管理層及有關部門和人員的充分配合。

17. 是否存在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情形，是否得到恰當處理；

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情形。

18. 獨立董事的工作時間安排是否適當，是否存在連續3次未親自參會的情況；

公司各位獨立董事的工作時間安排適當，不存在連續3次未親自參會的情況。

19. 董事會秘書是否為公司高管人員，其工作情況如何；

孫建一先生自2006年5月起出任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管人員。孫先生自1994年10月和2003年2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副首席執行官至今。自1995年3月起，孫先生被任命為公司董事。孫先生亦為深圳萬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先後任管理本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和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辦事處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武漢證券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是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大專畢業。

孫建一先生具有很高的專業水平和協調能力，能認真履行職責，確保了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籌備合法合規；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保證公司組織文件、會議記錄及文件、記錄的完整、安全；並有效協調公司管理層及有關部門，做好與投資者、監管機關及其他外部單位的聯繫和溝通，不斷提高董事會辦事機構的工作水平和效率，保障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20. 股東大會是否對董事會有授權投資權限，該授權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監督。

是。

2005年6月23日召開的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之投資權限的議案》，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有明確具體的授權投資權限，該授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且切合公司的實際情況。

公司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對董事會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的權力，有效地監督並確保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權限內進行投資決策。

### (三) 監事會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或類似制度；

是。

公司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了監事會的職責、權利和義務。

**2. 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職工監事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是。

公司現有監事9名，其中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各3名，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職工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3. 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

監事的任職資格嚴格遵循《公司法》、監管機關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任免，其餘由股東大會任免。

**4. 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嚴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會議按照「宣布會議開始、提案報告、審議討論、舉手表決」的程序進行，符合有關規定。

**5. 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托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監事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規定的時間內以書面送達、傳真和郵件等形式發出，並在通知中要求如有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則以書面形式委托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6. 監事會近3年是否有對董事會決議否決的情況，是否發現並糾正了公司財務報告的不實之處，是否發現並糾正了董事、總經理履行職務時的違法違規行為；**

否。

監事會近3年未對董事會決議、公司財務報告提出異議，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履行職務時有違法違規行為。

**7. 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是。

監事會具有完整的會議記錄，並完整的保存在公司檔案室；公司A股上市後依據相關法規，對會議決議作出及時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監事會是否勤勉盡責，如何行使其監督職責。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勤勉盡責。監事會根據各項相關法規和規章對公司董事、高管人員行為規範進行檢查監督；通過對機構考察等方式對公司經營中的財務和重大經濟活動進行檢查監督。

(四) 經理層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經理議事規則》或類似制度；

根據《公司章程》第170條的規定，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公司目前制定了《集團執行委員會會議制度(2006版)》。

公司計劃2007年8月16日中期董事會審議通過《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

2. 經理層特別是總經理人選的產生、招聘，是否通過競爭方式選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選聘機制；

是。

公司在經理層的招聘、選拔、任用上，嚴格實施競爭、激勵、淘汰三大機制，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3. 總經理的簡歷，是否來自控股股東單位；

公司總經理為張子欣先生，張先生自2003年2月及2003年10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以及自2006年5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至今。張先生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董事長高級顧問、首席信息執行官、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官。此前，張先生從1993年到2000年任麥肯錫公司管理顧問，後來成為其全球合夥人，主要為亞洲各國金融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張先生獲得英國劍橋大學資訊科技博士學位。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總經理並非來自控股股東。

4. 經理層是否能夠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實施有效控制；

是。

本公司經理層通過嚴格的問責制及月度經營分析會來對公司日常經營實施有效監控。

5. 經理層在任期內是否能保持穩定性；

是。

公司經理層在任期內能保持穩定。

6. 經理層是否有任期經營目標責任制，在最近任期內其目標完成情況如何，是否有一定的獎懲措施；

本公司經理層實行嚴格的經營目標問責制，年初確定經營目標，年底進行達成情況的問責，期間每月召開月度經營報告會進行過程追蹤；問責目標每年滾動更新；根據經營目標的達成情況有相應的獎懲措施，獎勵措施有虛擬期權計劃、獎金、員工持股計劃等，懲罰措施包括降薪、降職等；經理層在最近任期內均超額完成目標。

7. 經理層是否有越權行使職權的行為，董事會與監事會是否能對公司經理層實施有效的監督和制約，是否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

本公司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各負其責、規範運作、相互制衡，職權範圍明確，不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經理層也沒有越權行使職權的行為。

8. 經理層是否建立內部問責機制，管理人員的責權是否明確；

經理層有明確的使命和管理職責，並建立嚴格的內部問責機制。各執行官對各自領域或業務的結果成敗負全責，其中既有明確的短期經營指標，同時又對3-5年中長期發展目標負責。公司對子公司管理層的經營主要通過月度經營報告會來監督，通過嚴格的績效問責，確保集團經營目標的達成。

9. 經理層等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實履行職務，違背誠信義務的，其行為是否得到懲處；

是。

本公司經理層等高級管理人員職業素質具國際水準，是卓越的專業化管理團隊，公司同時建立了積極有效的激勵機制和問責機制，以激勵高管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經理層未發現未能忠實履行職務，違背誠信義務的情況，如有發生，根據公司相關規定，公司將通過問責制和內部稽核制度予以嚴懲。

10. 過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規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如果存在，公司是否採取了相應措施。

本公司自2004年6月發行H股並上市後，根據境外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並建立了高管及董監事持股及變動情況報告機制，過去3年不存在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規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公司計劃根據境內A股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相應修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守則》，2007年6月底以前以公司內部制度形式發布實行，以對違規買賣本公司股票行為進行監控。

####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1. 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貫徹執行；

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包括財務、業務、人事、信息、行政等方面，各方面制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能夠得到有效地貫徹執行，公司一年一度的常規稽核結果顯示，各項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執行；加之公司審計工作平臺的日常監控，及時糾正了執行過程中的差錯，保證了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的一貫性和正確性。

2. 公司會計核算體系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建立本公司會計核算體系，及時、真實、準確和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公司財務管理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授權、簽章等內部控制環節是否有效執行；

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公司財務管理體系，從會計核算、預算管理、資產管理、資金管理等方面對集團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嚴格的管控，有效地執行授權、簽章等內部控制環節。

4. 公司公章、印鑒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執行情況；

公司制定完善的印章管理制度，且執行情況良好，截至目前沒有出現印章違規使用的情況。

公司主要印章管理制度如下：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2. 《印章中心作業規則手冊》；
3. 《印章中心運營管理手冊》；
4. 《公章作業規則及運營管理手冊(用戶版)》。

5. 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是否與控股股東趨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設上保持獨立性；

公司無控股股東；公司制度建設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法規、行業自律規則，能夠保持獨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註冊地、主要資產地和辦公地不在同一地區情況，對公司經營有何影響；

公司註冊地、主要資產地和辦公地都在深圳。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註冊地主要分布在深圳和上海。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機構分布在全國各地。公司在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建立了集團後援中心，按照統一的標準和程序進行業務的後臺處理，節省了經營成本，促進了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發展。

7. 公司如何實現對分支機構，特別是異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風險；

A、對分支機構管理和控制

**制度建設方面：**逐步搭建了以制度為基礎的管理平臺。壽險、養老險、產險子公司相繼推出了管理指導手冊，保證了各分支機構制度執行的統一性。

**財務方面：**實行財務經理委派制、全預算制，並使用統一的財務系統進行核算、管理；同時，實現了全國資金由集團公司集中管理，各分公司財務核算工作由集團運營管理中心集中核算。

**人事方面：**實行各分公司總經理室成員委派制、人事經理委派制，實現全國統一支付薪酬。對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均進行離任稽核。

**行政、綜合方面：**實現全國各分支機構公章用印由集團公司集中審批。制訂了重大突發事項及時上報制度及相應的流程。

**業務方面：**保險業務實現核保、理賠由集團運營管理中心集中辦理，降低了業務風險。

**內部稽核方面：**集團公司設立了合規內控部，各子公司設立了合規部，實現了事前控制；集團公司開發運行的審計工作平臺，實現了事中控制；各級稽核監察部門的稽核檢查實現了事後控制。

**處罰方面：**公司制訂了《「紅、黃、藍」牌處罰制度》，對於違反制度規定的訂立了等級不同的處罰類型，並經過近幾年的運行，起到了促進規範管理，保障制度執行的良好作用。

B、 公司對分支機構，特別是異地分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風險。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是否能抵禦突發性風險；**

公司在執行委員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章程》。公司在集團與子公司設立專職的風險管理崗位，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報告風險狀況，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風險管理進度並對重大風險管理事項進行決議。公司現有的風險防範機制可以降低突發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

**9. 公司是否設立審計部門，內部稽核、內控體制是否完備、有效；**

公司設立了內控管理中心，下設合規部和稽核監察部，並成立了稽核監察部深圳／上海分部，共配備了70餘名稽核人員；對各子公司分公司實現了一年一次、對各分公司下屬支公司實現了兩年一次的常規稽核；同時，針對業務管理中的重要風險環節開展了形式不同的專項稽核；並逐漸形成了集團公司對各子公司稽核人員、稽核業務進行垂直管理的模式。集團公司設立了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職能清晰，集團公司的內控體制完備。

**10. 公司是否設立專職法律事務部門，所有合同是否經過內部法律審查，對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發揮效用如何；**

公司設立了法律事務部，按照「集中管理，授權執行」的原則管理全公司的法律事務，所有合同都經過內部法律審查，從而確保公司合法經營。

11. 審計師是否出具過《管理建議書》，對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評價，公司整改情況如何。

本公司是一家綜合金融控股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保險等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等業務。在每年的年度董事會上，審計師對集團及其所屬主要子公司都出具《管理建議書》。審計師歷年對集團及其所屬主要子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評價均為：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在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適當之情況。公司已根據審計師的建議，同時結合自身具體情況，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針對《管理建議書》提出的其他意見和建議加以改進。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資金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沒有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但公司對募集資金嚴格按照專項專戶管理，公司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在深圳市商業銀行的專項賬戶中。募集資金的使用也必須遵循公司既有的資金使用的辦法和制度。

公司計劃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包括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和使用制度，該制度將在2007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並施行。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達到計劃效益；

本公司2004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均按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滿足未來的償付能力要求、業務擴展、潛在戰略交易等。募集資金的實際投入項目和用途與招股說明書中所承諾的一致。公司嚴格按照募股資金使用計劃、合理運用募股資金。

重要投資事項如下：

- (1) 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約人民幣10.08億元之代價收購其持有的深圳市商業銀行1,008,186,384股股份。此外作為深圳市商業銀行重組的一部分，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亦於2006年7月28日與深圳市商業銀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人民幣39.02億元之代價進一步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39.02億股新股份。上述股份收購及認購已於2006年11月30日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另外，深圳市商業銀行董事會於2006年12月15日批准本公司從深圳市商業銀行其他股東處受讓6,611,320股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上述股份收購、認購及轉讓於2006年12月15日正式完成之後，深圳市商業銀行成為本公司擁有約89.36%股權之附屬子公司。
- (2) 增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10月17日批准，本公司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東向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14億元註冊資本。增資後，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

(3) 增資中國平安海外(控股)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0日，本公司向中國平安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港幣5億元作為資本金。增資後，中國平安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港幣5.55億元。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採取專戶管理，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資本金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用途。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是否有投向變更的情況，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理由是否合理、恰當；

本公司未發生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長效機制。

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與股東在資產、財務上完全獨立。本公司與關聯交易方均按照上市公司規定履行相應的內部決策流程以及披露程序。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未發生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

### 三、公司獨立性情況

1. 公司董事長、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人員在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中有無兼職；

本公司董事長、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專職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持股5%以上的股東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未在持股5%以上的股東處領薪，本公司的財務人員未在持股5%以上的股東單位兼職

2. 公司是否能夠自主招聘經營管理人員和職工；

本公司的人員管理與招聘完全獨立於股東，能夠自主招聘經營管理人員和職工。

3.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部門、採購銷售部門、人事等機構是否具有獨立性，是否存在與控股股東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管理完全獨立於股東，設有獨立的勞動、人事、投資、薪酬、會計核算等管理體系，依法獨立從事相關監管機構核發的各項業務許可證許可範圍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中規定的業務，未受到本公司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干涉、控制，也不存在與股東單位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

4. 公司發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資產的權屬是否明確，是否存在資產未過戶的情況；

中國保監會於2002年6月26日以《關於確認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及變更章程的批復》(保監變審[2002]54號)確認，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工商銀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均以現金投資入股公司，公司成立以及之後的歷次增資擴股中公司的註冊資本均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公司發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資產的權屬明確，不存在資產未過戶的情況。

5. 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及土地使用權情況如何，是否獨立於大股東；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備經營保險等金融業務所需的完整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產、商標、域名、計算機軟件以及電子信息設備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的資產完全分離，不存在本公司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和土地使用權及其他資源的情況。

6. 公司的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是否相對完整、獨立；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備經營保險等金融業務所需的完整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產、商標、域名、計算機軟件以及電子信息設備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與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的資產完全分離，不存在本公司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主要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及其他資源的情況。

7. 公司商標註冊與使用情況如何，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是否獨立於大股東；

公司統一註冊商標，許可控股子公司使用與其經營範圍相關的商標。公司的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完全獨立於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8. 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公司財務核算的獨立性如何；

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配備了相應的具有會計從業資格和專業技術資格的會計人員，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法規，獨立地進行會計核算，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影響。

9. 公司採購和銷售的獨立性如何；

公司有獨立的採購部門，按公司制度以及ISO9001 體系要求，建立科學完善的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用戶部門、技術部門與採購部等明確分工，共同參與各類採購的招標以及談判。通過嚴謹的採購制度、科學合理的流程管理，從而有效的控制成本、防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國擁有超過70 家分公司和超過3,000 個分支機構，擁有約20 萬人的壽險營銷員團隊銷售本公司的個人壽險產品，超過9,000 名員工從事團體壽險和財產保險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本公司還與全國超過24,000 家銀行或郵政網點建立了合作關係，銷售本公司的銀行壽險產品。本公司的PA18 金融門戶網站和全國電話中心也在銷售本公司的各種產品。總前所述，本公司的銷售情況具有足夠的獨立性。

10.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單位是否有資產委托經營，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產生何種影響；

公司沒有控股股東，不存在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單位是否有資產委托經營的問題。

11. 公司對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單位是否存在某種依賴性，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影響如何；

公司沒有控股股東，不存在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單位是否存在某種依賴性的問題。

12.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是否存在同業競爭；

公司沒有控股股東，不存在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單位是否存在同業競爭的問題。

13.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是否有關聯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關聯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

公司沒有控股股東，不存在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單位是否有關聯交易的問題。

14. 關聯交易所帶來利潤佔利潤總額的比例是多少，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有何種影響；

2006 年公司的關聯交易主要是與滙豐銀行的交易，即存入滙豐銀行的銀行存款，屬正常經營活動中的交易。此項交易的利息收入為1,532.5 萬元，佔公司利潤總額的0.24%，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無重大影響。

15. 公司業務是否存在對主要交易對象即重大經營夥伴的依賴，公司如何防範其風險；

公司不存在對主要交易對象的依賴。

16. 公司內部各項決策是否獨立於控股股東。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不存在公司內部各項決策是否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問題。

#### 四、公司透明度情況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是否得到執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由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信息披露工作，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和完整。

公司2007年3月發行A股並上市，公司計劃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在2007年6月底之前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一次臨時董事會，董事會討論審議批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後實施。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披露程序，執行情況，公司近年來定期報告是否及時披露，有無推遲的情況，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其涉及事項影響是否消除；

公司自2004年6月發行H股並上市以來，在每次定期報告編制前均制定嚴格的時間安排表及任務工作分工表，將定期報告工作程序中的每項具體工作進行分解，並確定嚴格的時間要求和責任人，公司嚴格按照此工作計劃進行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和披露。公司自上市以來定期報告及時披露，無推遲情況。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未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由於公司於2007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計劃由所有定期報告工作的相關部門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專門的定期報告的編制、審議和披露的流程及規章制度。2007年6月底之前擬在公司內部以制度文件形式頒布實行。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落實情況如何；

公司制定下發了《重大突發事件應急處理規定(2006版)》，規定有各部門和各控股子公司及時報告重大事件的程序及應急處理程序，公司董事會對獲悉的重大事件信息進行核實後，與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進行比照，如符合披露標準，則立即起草相關公告，經公司內部流程審閱後，按規定程序進行披露。重大事件如需要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則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

4. 董事會秘書權限如何，其知情權和信息披露建議權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同時也是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的高管人員，由執行董事、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孫建一先生兼任，主要負責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以及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會及公司各部門均大力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及信息披露建議權得到了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機制是否完善，是否發生洩漏事件或發現內幕交易行為；

公司已初步建立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機制，並在進一步完善中，A股上市後並未發生洩漏事件或內幕交易行為。

6. 是否發生過信息披露「打補丁」情況，原因是什麼，如何防止類似情況；

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過信息披露「打補丁」的情況。公司的信息披露均履行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確定有明確的責任人，由多個部門和崗位的人員交叉審核信息披露的內容，有效地防止了信息披露「打補丁」情況的發生。

7. 公司近年來是否接受過監管部門的現場檢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規範而被處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規範、不充分等情況，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見進行了相應的整改；

公司於2006年9月中旬，接受了中國保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結構的摸底檢查。保監會對於公司的治理結構以及公司治理的相關工作給予了高度評價。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問題被交易所實施批評、譴責等懲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問題被交易所實施批評、譴責等懲戒措施。

9. 公司主動信息披露的意識如何。

公司遵循「最佳市場實踐」的原則，力爭成為信息披露和規範運轉的標杆企業。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規則要求進行信息披露，並在不涉及商業機密的基礎上，主動、及時和公允的披露信息。公司還借助定期報告、業績發布會、分析師說明會、路演以及公司的網站等各種媒介，披露了大量有助於投資者瞭解公司經營狀況的信息。

## 五、公司治理創新情況及綜合評價

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是否採取過網絡投票形式，其參與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沒有採取過網絡投票形式。公司自2004年6月發行H股並上市以來，參與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均超過公司總股本的68%，最高出席率達到85.9%，股東積極踴躍參與股東大會。

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是否發生過徵集投票權的情形；（不包括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

公司沒有發生過股東會議上徵集投票權的情形。

3. 公司在選舉董事、監事時是否採用了累積投票制；

公司選舉董事、監事時沒有採用累積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具體措施有哪些；

(1) 公司在執行委員會下設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集團總經理任主任。一年召開四次例行會議，特殊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2) 公司制訂了相關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包括：《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章程》、《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投資者關係信息發布制度》及《投資者關係對內對外信息發送制度》等。

(3) 具體措施包括：建立投資者關係主頁，及時更新網站信息。公布投資者關係信箱及查詢電話，保證24小時之內回復。積極參加投資者會議並安排投資者對公司的拜訪。每年年報後安排一次全球路演，中報後香港路演，季報後國內路演。安排股評員會議等。

(4) A股2007年3月份上市後，需要對現有的制度做適當修訂。公司計劃對《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章程》和《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進行與A股相適應的修訂。2007年5月完成初稿，擬於2007年8月投資者關係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生效。

5. 公司是否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成立19年來，高層領導十分重視公司文化氛圍的營造，在文化建設上進行了積極的投入，形成了以「以優秀的傳統文化為基礎，以追求卓越為過程，以價值最大化為導向」企業價值觀；樹立了「對客戶負責，服務至上，誠信保障；對員工負責，生涯規劃，安家樂業；對股東負責，資產增值，穩定回報；對社會負責，回饋社會，建設國家。」的企業使命與「成長為國際領先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和金融業的百年老店」的願景。並以制度文化作為企業文化的執行保證，形成了「激勵、競爭、淘汰」人才激勵制度、以「價值最大化」為導向的經營文化、「海納百川、融彙中西」的管理文化，實現了「國際化標準」與「本土化優勢」的結合。並且，在集團品牌宣傳部的全面管理及落實下，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企業文化實施系統，實現了企業文化從上之下的貫徹執行。

- (1) 公司共5種內部刊物，為公司高層與基層溝通的上傳下達提供有效渠道。
- (2) 公司有全體員工共同遵守的以「微笑、鞠躬」為核心內容的禮儀文化，營造了公司人人講禮、懂禮、守禮的氛圍，內化平安「誠實、信任、進取、成就」的個人價值觀於員工內心。
- (3) 公司有豐富多彩的員工業餘活動(俱樂部、平安夜晚會、員工運動會等)，滿足了員工交流、溝通的需要。
- (4) 公司有各種儀式慶典，如明星高峰會、集團經理人峰會、晨會、早會、夕會等強化了員工的榮譽感和歸屬感。總體來看，公司企業文化結合公司制度建設在企業的發展中發揮了積極、正面作用。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績效評價體系，是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股權激勵的效果如何；

為了提升公司的利潤和價值，並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為公司成功運營作出重要貢獻的關鍵員工，經2004年4月20日召開的200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中國平安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長期獎勵計劃(虛擬股權激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不授予員工真實的股票，該計劃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

公司不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虛擬股權以單位方式授予，每個單位代表1股本公司H股。該計劃的參與者將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收到現金付款，但當年該計劃參與者的收益總額不得超過行權年度估計淨利潤的4%，其中現金付款金額等於已行使權利單位數量乘以行使價與行權時H股市場價之間的差額。虛擬期權的成本通過利用Black-Scholes公式，並考慮授予的條件，在授予日按公允價值進行估算。本公司就上述公允價值在上述人員相關服務期間內進行預提，直至預提的負債結清為止；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結清日期(包括該日)，上述預提的負債會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重新估算，公允價值的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長期獎勵計劃成為激勵高管實現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重要手段。2007年，第一期期權即將行權，目前還未發現問題。

7. 公司是否採取其他公司治理創新措施，實施效果如何，對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啟示；

中國平安長期以來以股東價值為核心，在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公眾四個利益團體的中建立一個公司治理高度平衡機制，促進了公司的長期健康穩定發展。公司以股東價值增長為指導思想，公司治理以符合國際慣例、符合中國國情、符合行業特點為原則，遵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各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切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8. 公司對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相關法規建設有何意見建議。

建議監管部門考慮到境內外多個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相關法規和規定出臺前充分考慮境外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繼續充分、廣泛地徵求上市公司的意見，以促進境內資本市場的國際化發展趨勢。